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向素芳、张俊、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龙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佐龙、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5月、6月期间，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约定货款月结30天，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被告均已收讫。2019年6月2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书，承诺被告未按时、按约定支付货款，逾期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3%支

付违约金。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11050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但被告一直拖延，至今未支付。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贵院起诉，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10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货款金额的 0.3%计算，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7 日为 58305 元）；

以上共计：1163305 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中的“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不予认可，申请对印章进行鉴定。

(六) 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编号：粤中一鉴【2019】文鉴字第 315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原告提交的证据中的“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印章与被告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开庭前向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24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对新开发客户进行详细背景调查，实地走访。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 1,105,000 元将全额计提坏账。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24273 号民事裁定书》

(二)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粤中一鉴【2019】文鉴字第 315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